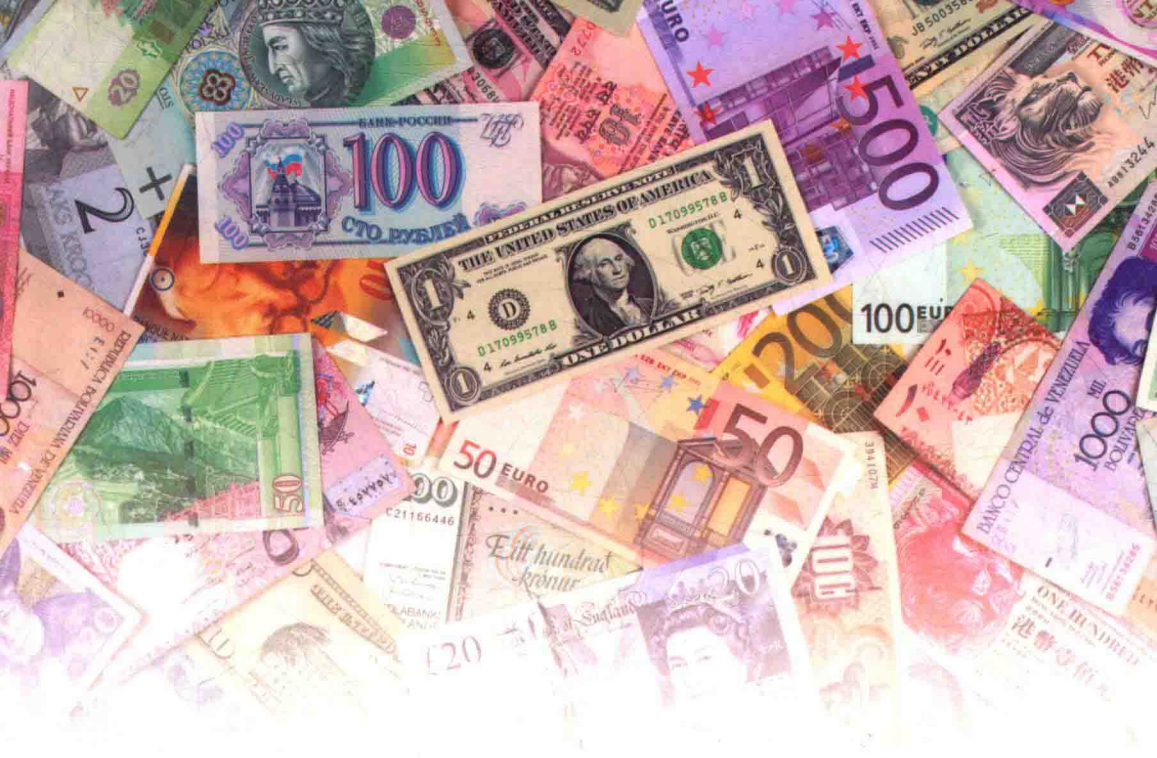




西奥多·S. 格林伯格
Theodore S. Greenberg

温盖特·格兰特
Wingate Grant

琳达·M. 萨缪尔
Linda M. Samuel

拉里萨·格雷
Larissa Gray

◎著

追缴腐败犯罪资产

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作指南

STOLEN ASSET RECOVERY
A Good Practices Guide for 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Forfeiture

王晓鑫◎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奥多·S. 格林伯格
Theodore S. Greenberg

温盖特·格兰特
Wingate Grant

琳达·M. 萨缪尔
Linda M. Samuel

拉里萨·格雷
Larissa Gray

◎著

追缴腐败犯罪资产

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作指南

STOLEN ASSET RECOVERY

A Good Practices Guide for 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Forfeiture

王晓鑫◎译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追缴腐败犯罪资产：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作指南/（美）格林伯格等著；王晓鑫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7-5620-5155-8

I. ①追… II. ①格… ②王… III. ①职务犯罪—刑事侦查—指南 IV. ①D9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218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追缴腐败犯罪资产

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作指南

STOLEN ASSET RECOVERY

A Good Practices Guide for 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Forfeiture

Stolen Asset Recovery: A Good Practices Guide for 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Forfeiture

Copyright © 2009 by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The World Bank

追缴腐败犯罪资产——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作指南

2009 年，版权所有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This wor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The World Bank in English as *Stolen Asset Recovery: A Good Practices Guide for 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Forfeiture* in 2009.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the original language will govern.

The findings, interpretations, and conclusions expressed in this work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World Bank, its Board of Executive Directors, or the governments they represent.

The World Bank does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included in this work. The boundaries, colors, denomin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shown on any map in this work do not imply any judgment on the part of The World Bank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territory or the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of such boundaries.

本书原版由世界银行于 2009 年以英文出版，书名为《追缴腐败犯罪资产——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作指南》。中文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文版与英文版在内容上如有任何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本书所阐述的任何研究成果、诠释和结论未必反映世界银行、其执行董事会或其所代表的政府的观点。

世界银行不保证本书所包含的数据准确无误。本书所附地图的疆界、颜色、名称及其他信息，并不表示世界银行对任何疆土的法律地位的判断，也不意味着对这些疆界的认可或接受。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 - 2013 - 8395 号

我国开展追逃追赃工作的现状（代译序）

腐败犯罪侵吞国家资产，败坏社会风气，破坏干群关系，危及国家政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领导明确提出了“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一系列重要论断，显示出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中央纪委明确提出：“要增强国际合作意识，参与建立执法合作、司法协助、人员遣返、涉案资金返还等方面的反腐败国际合作机制，为查办重要或复杂案件服务。”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指出，“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建立健全查办案件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境）外办案合作机制，加大防逃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这既彰显了党的新一代领导集体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决心，也为开展反腐倡廉理论建设提供了坚强指导。

伴随着反腐败工作的不断深入，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和各主权国家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国际司法协助将成为防逃、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手段，发挥更大的作用。

就防逃追逃追赃工作而言，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近年来，经有关部门和地区共同努力，通过引渡、遣返、劝返等方式，成功将辽宁省华曦集团原副总经理袁同顺、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原行长高山、中国海运总公司驻韩公司原财务经理李克江等一批外逃犯罪嫌疑人缉捕归案，促使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件主犯许超凡、许国俊，以及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置业公司原总经理李继祥等外逃犯罪嫌疑人，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受到法律制裁。但同时，追赃追逃工作与中央的总体要求还存在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比如贪官外逃带走的大量“不义之财”至今仍滞留国（境）外，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严重损失。探索如何通过加强涉案资金返还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有效惩治腐败犯罪、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已经成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项亟待研究的重大课题。

当前，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趋势呈现出“既重视利用传统手段调查腐败

行为，又重视对金融资产的调查控制”，“既重视加强对刑事定罪资产的追缴，又重视非刑事定罪资产追缴的立法和执法”等特点，国际社会呼吁推动实施独立的财产没收程序，部分国际组织的专家已经着手非定罪资产追缴方面的专题研究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非定罪资产没收作为各国开展腐败资产追缴的重要手段的趋势日渐明显。《建立和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要求“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国外反腐败的有益做法，做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工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敦促各国考虑“当无法起诉违法者时，允许使用非定罪资产没收”。这表明，作为无须刑事定罪而提供扣押和没收被盗资产的程序，当腐败分子死亡、逃离司法管辖区或免于起诉时，非定罪资产没收就成为各国开展腐败资产追回的重要手段和方法。

我国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追逃追赃任务十分艰巨，需要探索腐败资产追缴国际合作新模式。2012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增设了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规定了腐败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没收程序，在立法层面实现了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衔接。中央纪委作为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牵头单位，充分把握国际反腐形势，结合国内反腐倡廉工作实际，协调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司法部等单位先后建立了境外缉捕联络协调机制和防止违纪违法国家工作人员外逃两项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并在上海、江苏、浙江等10个省（市）进行了追逃防逃协调机制试点，追逃防逃工作进入了整体推进的发展时期。但相对于国际社会和发达国家而言，我们对犯罪资产的追缴研究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突出表现在至今还没有形成一套非定罪资产没收执行的政策标准，且在现有国际合作模式和框架下，“重犯罪人员追逃、轻腐败资产追缴”、“重实践探索、轻理论研究”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明显改变。

《追缴腐败犯罪资产——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作指南》一书是在《被盗资产追回倡议》框架下第一本具有教材性质的著作，该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各国开展资产追缴的情况和方式，被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推荐为实用性指导手册。该书是有关腐败资产追缴系列理论著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已经被翻译成西班牙语、俄语等多种版本并公开发行，但将其翻译成中文并公开出版在国内尚属首次，也是我们以及业界引进国际反腐败先进经验做法的一次尝试、一次“破冰之旅”。中文版的公开出版发行，将有利于实现以下四个目标：

第一，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本书的作者曾长期从事经济金融领域犯罪资

产追缴工作，对发达国家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开展涉案资产跨国追缴的实践和理论都颇有研究。此书在国际业界的广泛传播，将有利于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和合作模式，为我们了解国际惯用做法、加强理论研究提供借鉴。

第二，推动腐败资产追缴。近年来，国内贪官外逃带到境外的涉案资产规模空前增加。受到主客观因素的影响，绝大部分的涉案资产难以追缴。了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有利于政府决策机构、执法司法机关和犯罪资产追缴的法律从业者利用双边、多边条约等具有约束性的法律文件，掌握涉案资产界定、追缴及追缴程序等方面的普适性标准及经验做法，最大限度地避免由文化差异、习惯做法与国内法冲突所带来的阻碍，推动涉案资产追缴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增进国际交流合作。从历届 APEC 反腐败研讨会等国际交流会的情况来看，各方代表对《追缴腐败犯罪资产——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作指南》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持肯定态度，书中的一些操作规范和标准也得到各国反腐败专家的普遍认可和接受。本中文版的出版发行，将为我们从容地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共同的认知基础、思维模式及方式方法。

第四，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结合当前国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不断努力从体制、机制等层面实现与国际的接轨，有利于提高涉案资产追缴工作领域的前瞻性、主动性，塑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国际形象。

为了更加全面地介绍国际社会当前的研究成果，更加扎实地履行好国际司法协助工作职责，更加有力地推动腐败资产追缴国际合作，我们对此书进行翻译出版，希望能够抛砖引玉，发挥本书在反腐败实务工作和犯罪资产追缴理论研究领域应有的作用。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北京大学中国战略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在此致谢。

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完善腐败资产追缴工作机制、形成“追逃追赃并重”的工作思路、依法打击腐败犯罪、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等有一定的借鉴意义。鉴于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与不当之处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译者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前 言

每年，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公职人员通过收受贿赂获得的资产估计为 200 亿~400 亿美元——该数字相当于官方开发援助资金的 20%~40%。被盗资产的数目如此触目惊心，对发展产生了毁灭性的影响。如果不立即采取措施，腐败犯罪资产将很难追踪，有时甚至无法追踪。如果腐败犯罪资产通过国际金融系统转移，几乎是在一瞬间就从一个司法管辖区转移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它们的“……起源消失在电子转账的迷宫里，这个迷宫将其转化、隐藏、分解成可管理的部分……提取并转存，销毁其踪迹”^{〔1〕}。

即使是腐败犯罪资产追回的一部分也可以为社会规划和急需的基础设施提供资金，这使得世界银行行长和联合国秘书长将帮助各国追回腐败犯罪资产作为首要任务。2007 年 9 月 17 日，他们与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一起发起了《被盗资产追回倡议》。

非定罪（NCB）资产没收是追回腐败收益和工具的一个关键手段，特别是针对腐败犯罪所得转移到国外的案例。作为无需刑事定罪而提供扣押和没收腐败犯罪资产的程序，当不法之徒死亡、逃离司法管辖区或免于起诉时，非定罪资产没收显得很有必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4（1）（c）条敦促各国，当无法起诉违法者时，应当考虑允许使用非定罪资产没收这一手段。

随着对非定罪资产没收的关注日益增加，考虑颁布和执行非定罪资产没收体制的司法管辖区（政策制定者、检察官、调查人员和法官）也相应地产生了对其作为实用工具的需求，《追缴腐败犯罪资产：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

〔1〕 Linda Davies, *Nest of Vipers* (New York: Doubleday, 1995), p. 4.

南》应运而生。本指南是非定罪资产没收领域内的第一本书，也是《被盗资产追回倡议》的第一种知识出版物。

我们希望本指南对您有帮助，也期望给《被盗资产追回倡议》的参加国提供技术援助。

阿德里安·福扎德（Adrian Fozzard）

被盗资产追回协调员

致 谢

《追缴腐败犯罪资产：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作指南》的问世，得益于世界银行的相关工作人员、大陆法和普通法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关同行的鼎力支持，他们在犯罪资产没收和非定罪资产没收方面的专业知识给资产没收这个重要而且复杂的工作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所有提到的名字都在本指南的编写过程中做出了贡献。主要的写作、设计和编辑工作由西奥多·S. 格林伯格（世界银行，金融市场整合部资深金融专家，非定罪资产没收指导组领导人）、琳达·M. 萨缪尔（美国司法部，资产没收和洗钱部副主任）、温盖特·格兰特（美国助理律师，弗吉尼亚东区，维也纳坎昆研讨会的报告起草人），以及拉里萨·格雷（世界银行金融市场整合部顾问）。特别感谢琳达·萨缪尔，她与世界银行起草人员一起工作，发展并执行此项目。

本团队尤其感谢世界银行金融市场诚信部项目总监拉提法·莫里肯·章（Latifah Merican-Cheong）对本项目的指导；阿德里安·福扎德（Adrian Fozzard，《被盗资产追回倡议》协调员），理查德·韦伯（Richard Weber，美国司法部，资产没收和洗钱部主任），还有我们《被盗资产追回倡议》秘书处的同事，感谢他们的指导和建议。特别感谢保罗·阿兰·斯考特，他编辑了本指南的终稿，以及乔瑟林·泰勒（Jocelyn Taylor），他安排了维也纳和坎昆研讨会的后勤工作。

本指南收录了许多资产没收领域专家的来稿，这些专家提供了他们独特的观点，他们是：伊芙·艾施利曼（Yves Aeschlimann，瑞士），穆罕默德·A. A. 艾·莫切特博士（Dr. Mohammad A. A. Al Moqatei，科威特），弗朗西斯·卡西迪（Francis Cassidy，爱尔兰），克莱拉·加丽朵（Clara Garrido，哥伦比亚），史蒂芬妮·吉翁斯（Stephanie Jeavons，英国），派若芬·普里马布提（Peeraphan Premabhuti，泰国），弗雷得力克·拉弗龙（Frederic Raffray，根息岛），以及罗曼·德·罗萨里奥（Roman del Rosario，菲律宾）。

本团队在《被盗资产追回倡议》协调员阿德里安·福扎德和简·俾斯麦

(Jean Pesme, 金融市场整合, 金融部专家领导) 的主持下开展的同行修订工作中获益匪浅。团队的同行有海克·格拉莫克 (Heike Gramckow, 世界银行司法改革资深顾问), 克劳迪奥·马斯科托 (Claudio Mascotto, 瑞士, 日内瓦, 检察官), 提姆·斯蒂尔 (Tim Steele, StAR/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高级管理专家), 以及理查德·韦伯 (Richard Weber, 美国司法部, 资产没收和洗钱部主任)。

在维也纳 (2008 年 3 月) 和坎昆 (2008 年 6 月) 举行了两次专家研讨会 xvi
 会, 这也是起草和咨询工作的一部分。由西奥多·格林伯格 (Theodore Greenberg, 世界银行) 担任这两次研讨会工作组的主席。与会人员有: 亚历山大·阿夫雷戈·伊诺霍萨 (Alejandro Abrego Hinojosa, 墨西哥), 穆罕默德·耶式费德利·艾德亚卡施那 (Muhammad Yusfidli Adhyaksana, 印度尼西亚), 伊芙·艾施利曼 (Yves Aeschlimann, 瑞士), 萨拉胡丁·爱哈曼 (Salahuddin Ahmad) (孟加拉国), 穆罕默德 A. A. 艾·莫切特博士 (Dr. Mohammad A. A. Al Moqatei, 科威特), A. F. 哈桑·艾利弗 (A. F. Hassan Ariff, 孟加拉国), 安迪·克拉克 (Andy Clarke, 英国), 威克特·杜马斯 (Victor Dumas, 世界银行), 亚拉·埃斯基维尔 (Yara Esquivel, 资产追回国际中心), 阿德里安·福扎德 (Adrian Fajardo, 墨西哥), 克莱拉·加丽朵 (Clara Garrido, 哥伦比亚), 克劳迪·盖桑特 (Claudy Gassant, 海地), 亚历山大·戈麦斯 (Alejandro Gomez, 墨西哥), 多罗茜·歇特瓦尔德 (Dorothee Gottwald,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文盖特·格兰特 (Wingate Grant, 美国), 拉里萨·格雷 (Larissa Gray, 世界银行), 吉尔莫·赫尔南德斯·萨尔梅隆 (Guillermo Hernandez Salmeron, 墨西哥), 史蒂芬尼·吉翁斯 (Stephanie Jeavons, 英国), 茵巴尔·利瓦伊 (Inbal Levi, 以色列), 格雷姆·麦克凯瑞 (Graeme McKerrell, 根息岛), 凯瑶·雷哈迪安·莫托尔 (Cahyo Rahadian Muzhar, 印度尼西亚), 赤玛·赤托 (Nchima Nchito, 赞比亚), 派若芬·普里马布提 (Peeraphan Premabhuti, 泰国), 弗雷得力克·拉弗龙 (Frederic Raffray, 根息岛), 罗曼·德·罗萨里奥 (Roman del Rosario, 菲律宾), 兰迪·瑞特曼 (Randi Ryterman, 世界银行), 琳达·萨缪尔 (Linda Samuel, 美国), 基尔里安·斯特劳斯 (Killian Strauss,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戴尔芬·尚茨 (Delphine Schantz,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布里吉特·斯特罗贝尔-肖 (Brigitte Strobel-Shaw,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萨利姆·苏卡 (Salim Succar, 海地), 艾·奎特·苏迪哈尔萨 (I Ktut Sudiharsa, 印度尼西亚), 阿

追缴腐败犯罪资产

图罗·泰雷兹·佑恩 (Arturo Tellez Yurn, 墨西哥), 民·佑斯汉 (Min Usihen, 印度尼西亚), 以及罗伯特·沃尔纳博士 (Dr. Robert Wallner, 列支敦士登)。

特别感谢基尔里安·施特劳斯 (Killian Strauss) 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维也纳举办首届专家研讨会, 也特别感谢约瑟·刘易斯·圣蒂亚哥·瓦斯康塞洛斯先生 (José Luis Santiago Vasconcelos), 墨西哥副总检察长在坎昆主持了第二届专家研讨会。

引 言

1

盗窃公共资产是一个最大的发展问题。

- 来自于犯罪活动、腐败和逃税收益的跨国界流通值估计为每年 1 万亿~1.6 万亿美元之间。
- 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盗窃的资产大约是每年 200 亿~400 亿美元——这个数字相当于官方开发援助资金的 20%~40%。
- 这些盗窃导致的破坏包括公共机构的腐化、人们对公共机构的不信任、私人投资思潮的减弱，以及基本卫生和教育项目等社会服务机制的腐败。

被盗资产，无论是公有资产还是私有资产，一旦被转移到国外，就极难追回。由于缺乏非定罪（NCB）资产没收的法律，司法、调查以及审判能力有限，财政资源缺乏，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障碍。藏匿被盗资产的国家——通常为发达国家——由于必要的法律，包括非定罪（NCB）资产没收立法，不到位，可能无法回应法律援助。在官员死亡、逃匿或受到豁免以致妨碍犯罪调查或起诉的情况下，追回失盗资产的程序可能会更加困难。

非定罪资产没收是追回腐败收益和工具的一个重要手段。非定罪资产没收为无需刑事定罪而进行遏制、扣押和没收被盗的资产提供了法律机制；当罪犯死亡、逃逸司法管辖区、免于调查或起诉，或实际上权力很大而无法起诉的时候，非定罪资产没收对于资产追回是很必要的。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已经建立了非定罪资产没收体制，并且许多区域性的和多边组织都推荐这样的体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敦促各国考虑当无法起诉罪犯的时候，允许使用非定罪资产没收来没收被盗资产。

对非定罪资产没收的日益关注激发了司法管辖区考虑将非定罪资产没收立法作为实际工具的相应需求。《追缴腐败犯罪资产：非定罪资产追缴实用操作指南》的目的是作为一个实用的工具来帮助各国被盗资产追回。这是关于非定罪资产没收以及在《被盗资产追回倡议》（StAR）之下的第一个知识出

2

出版物，是世界银行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的一个联合倡议，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追回腐败官员盗窃的资产。本指南定义了一个可以有效地追回被盗资产的非定罪资产没收系统应当包括的——法律上的、操作上的以及实际上的——36个关键概念。

方法

为了确保其实践操作性，《被盗资产追回倡议》吸收了专家团体的专业知识和他们的经验，这些专家基于日常依据，实践刑事没收或非定罪资产没收，或两者都实践。这些专家分别参与过腐败资产没收的不同阶段，也包括调查治安官、原告、执法官员以及资产管理者。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国家的代表都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贡献了他们的司法和实际经验。^{〔2〕}最后，立法起草者、政策制定者和非定罪资产没收执行者是起草程序的一部分。这些个体以他们个人的能力作为专家参与起草过程，而并不代表他们各自的政府。

这36个关键概念代表了这些专家已一致同意的建议。所有人都同意，这些概念对于设计和构建有效的非定罪资产没收体制都是非常重要的。在某些情况下，尽管在其各自的体系中没有那样一个特定的概念，但专家却同意某一个概念。他们同意是因为这个概念不仅在理论上合适，而且是以其所适用国家的经验为基础的。他们的建议基于他们作为专家的共同经验；他们的一致同意根植于一个共同的目标：引进非定罪资产没收，将其作为追回腐败收益的一个关键工具。

这些关键概念起源于2008年3月（奥地利，维也纳）专家研讨会，并且通过随后的投稿和讨论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在2008年7月（墨西哥，坎昆）专家研讨会上，提交了一个已修订过的版本，并且得到了专家研讨会上人数更多的专家团体的同意。在一些另外的投稿和讨论会之后，这个人数更多的专家团体同意了本终稿。

〔2〕 民法司法管辖区包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海地、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瑞士和泰国。习惯法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加拿大、以色列、菲律宾、英国、美国和赞比亚。出于这些目的，尽管格恩西岛习惯上的法律起源既是民法，又是习惯法，但我们认为它是习惯法国家。

如何使用本指南

《实用操作指南》可以作为政策制定者、立法起草者、公诉人的一个实用工具和非定罪资产没收培训的参考书。鉴于读者多种多样,读者应当谨记两点。首先,本指南的总体目的是帮助所有的国家发展和执行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3]提出的非定罪资产没收。其次,这些关键概念必须在某国既有的司法体系的情境下予以考虑。例如政策制定者,必须首先决定非定罪没收立法应当是一个独立的法规,还是应该整合到现存的法律中去,例如刑法典或其他反洗钱法案。无论哪种情况,这些关键概念可以被用于起草国家立法,以确保或改进非定罪资产没收。

此外,一个国家不可能把所有的关键概念都整合到非定罪资产没收立法当中。一些概念可能在大陆法系中适用,但在普通法系中却不适用,反之亦然。某个提出的概念在某国现存的司法体系的背景下可能不适用,那么则需要考虑这个概念的根本目的。可能存在达到同样目的的另一个途径。正如专家们可以同意这36个关键概念一样,我们希望所涉及的这些概念都能够超越任何一个特定的司法体系。

本指南有三个主要部分:

A部分首先提供了被盗资产问题的总览,以及一旦被盗资产被转移到国外,如何将其追回的问题。其次,描述了国际社会如何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被盗资产追回倡议》,采取措施应对这个问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引进了一个新框架,以方便追踪、冻结、没收和归还通过腐败行为获得后藏匿在外国的盗窃资产。《被盗资产追回倡议》制定了一个行动方案来支持各国追回已经藏匿在外国的资产,最终遏制这样的资金流通,并且消除藏匿腐败收益的避风港。再次,或者说最后,A部分把非定罪资产没收作为一种反腐败的关键工具介绍给大家,阐述了其可以适用的情形,其与刑事没收有何不同,其在大陆法和普通法国家的效用,以及其所获得的国际上的支持。

B部分包含36个关键概念。按照不同的话题领域,将这些概念分组,话题的领域包括当务之急、资产和适用非定罪资产没收犯罪的定义、调查和保

[3] 非定罪资产追缴可以,也应该被应用于更广泛的犯罪,尤其是当这些犯罪要件符合1988年《维也纳公约》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时。也就是说,本指南既包含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所提及的对腐败犯罪的追缴建议,也包含腐败犯罪与其他犯罪之间区别的关键概念,作者也试图明确说明了这些区别。

护资产的方法、程序和证据概念、确定当事人和确保适当的通知、审判诉讼、组织性因素和资产管理以及国际合作与资产追回。这些概念通过一些案件和不同国家的非定罪资产没收立法加以阐述。^{〔4〕}

C 部分包含许多专家的特别供稿。这些供稿集中于非定罪资产没收的一般实践和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国际合作，例如哥伦比亚、根息岛、爱尔兰、科威特、瑞典、泰国和英国。此外，一些投稿阐释了非定罪资产没收实践的选择性，例如资产评估、将一些角色委托给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的巨额资产。

附录包含帮助一些国家执行非定罪资产没收体系的额外参考工具。附录 I 是一个比较不同国家没收体系的特征的矩阵，特别参考了非定罪资产没收立法。附录 II 提供了关键概念快捷查阅单。附录 III 提供了《被盗资产追回倡议》焦点联系清单的相关信息。附录 IV~VI 提供了样本表格和可以在调查和冻结前计划阶段使用的一览表。附录 VII 提供了本指南参考的一些材料在网上的地点，许多也可以在指南的 CD-ROM 附录中找到。

法律资源的 CD-ROM 附录也可以在网站 www.worldbank.org/star 或 www.amlcft.org 上取得，它们包含本指南参考资料，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的决定与多国组织（如英联邦、金融援助任务力量、八国集团、欧盟）的建议、判例法、调查应用的样本法庭表格、资产管理与调查的样本清单，以及样本政策和实践指南。这些实际的工具在本指南中有所参考，旨在为涉及制定和执行非定罪资产没收立法的各方提供帮助，无论是政策制定者、调查人员还是公诉人。

〔4〕 这些例子是从大陆法和普通法国家，以及为了表明这个概念是如何在不同的体制中应用的各种没收模式中取得的。尽管尽力保持平衡，但是这些例子却局限于某些领域中；非定罪资产没收在许多国家中是完全陌生的概念，因此，与许多更为发达的非定罪资产没收立法和案件经验相比，其案例更少。本指南不是为了作为法律传统的对比分析，或者没收模式特征的利与弊描述。如此详细分析并不在本出版物的范围之内。